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通函所載「與五礦集團關係」內「不競爭協議」一節載列之披露責任而發出。

本公佈乃根據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與五礦集團關係」內「不競爭協議」一節載列之披露責任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於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全部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同等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五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其中包括，倘本集團可獲得與氧化鋁或鋁相關之任何投資機會，而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則中國五礦將促使此等投資機會以不得遜於向五礦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優先供本集團考慮。倘本集團當時並無資源進行投資並且同意允許中國五礦進行投資，則中國五礦將竭盡所能避免與本公司直接競爭。就中國五礦作出之有關投資而言，中國五礦已向本集團出授一項收購有關投資之選擇權，惟須待完成生效後方告作實。同意中國五礦從事或投資於任何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任何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並於有關時候將上述決定發表公佈。

本公司收到中國五礦一封函件有關一項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年產 34,000 噸再生鋁合金之建議投資項目（「項目」）的機會。該項目需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等約 24,000,000 港元）及流動資金約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等約 115,0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中國五礦提供有關項目之資料。根據以下之主要考慮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投資該項目乃不適當及不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批准中國五礦進行投資該項目：

- a.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為善用其競爭優勢以不斷加強其現有業務，及把握機會透過進一步縱向整合以改善其營運業績，以及在適當時間橫向多元發展至其他有色金屬業務，使其成為一家從事有色金屬供應鍊業務的綜合企業集團。目前該項目不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 b. 該項目需流動資金約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等約 115,000,000 港元），涉及金額較大，本公司有意集中資源投放於其它更具發展潛力之項目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
- c. 誠如通函所載，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且注重環境污染控制，透過實施多項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項目可能涉及環境污染問題，將會需要較多投資以改善情況，有可能帶出不明朗及投資風險。
- d. 根據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中國五礦承諾待完成生效後，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關收購由中國五礦進行與氧化鋁及鋁相關投資之選擇權，惟中國五礦在進行該些投資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倘日後收購該項目將會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及配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計劃，本公司可在將來任何時間行使選擇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